

中国古代经济简史



复旦大学 上海财经学院 合编

F-129/2

中国古代经济简史

复旦大学 上海财经学院 合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家寿
封面装帧 邹纪华

中国古代经济简史

复旦大学 上海财经学院 合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75 字数 205,000

1982 年 10 月第 1 版 198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500

书号 4074·494 定价 (六) 0.77 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大学经济系和高等财经院校《中国经济史》课程编写的试用教材，由复旦大学李民立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上海财经学院的郭庠林、赵友良、祝慈寿、刘厚甫。

本教材共写过两稿。第一稿按专题分章，共分“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的经济”、“封建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概述”、“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封建地主经济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封建国家对人民的赋税压迫”、“自给自足占统治地位的农村经济”、“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和行会制度”、“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等八章，复旦大学的李民立负责写前五章，上海财经学院的赵友良、祝慈寿、刘厚甫分写第六、七、八章。第二稿改按历史发展分章，即现在的六章，李民立编写一至四章，上海财经学院的郭庠林编写五、六两章（这两章中的土地、赋役部分由李民立编写）。第二稿是以第一稿为基础改写成的；另外，第二稿中还吸取了国内学者的某些研究成果，这是需要说明的。

第二稿完成后，教育部聘请了上海社会科学院的马伯煌教授、复旦大学的杨宽教授和上海师范学院的程应镠教授对原稿进行了审查。他们对体系的安排、有争议问题的处理、地下新发现材料的补充、历史资料的引用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编写者大都予以采纳和改正，在此谨致谢忱。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复旦大学中国经济史学

教研室和上海财经学院中国经济史学教研室的关心，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材是在比较仓促的时间中写成的。限于编写者的水平，书中错误疏漏在所难免，希望专家、读者提出批评，以便进一步修改提高。

一九八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的经济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经济述略	1
一、原始人群的生活	2
二、氏族公社的经济活动	4
三、氏族公社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	11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经济	18
一、一般概况	18
二、土地制度	19
三、农牧业	21
四、手工业和商业	28
五、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	37
第二章 封建社会战国秦汉的经济	43
第一节 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	43
一、战国时期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	44
二、秦西汉的田制和武帝以后的限田主张	47
三、新朝的王田制和东汉田制面貌	54
第二节 战国秦汉的农业	58
一、战国时期的农业生产	58
二、两汉农业生产的发展	62
第三节 战国秦汉的手工业	69
一、战国时期的手工业生产	69
二、秦汉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73

第四节 战国秦汉的商业·····	81
一、战国时期的商业·····	83
二、活跃的汉代商业·····	86
第五节 战国秦汉的赋役制度·····	94
一、战国时期的赋税和徭役·····	96
二、秦汉的赋税和徭役·····	98
第三章 封建社会三国两晋南朝的经济·····	106
第一节 三国至南朝的土地制度·····	106
一、曹魏的屯田问题·····	106
二、西晋的占田制和东晋南朝的田制·····	113
第二节 三国至南朝的农业·····	119
一、三国两晋的农业面貌和生产重心的南移·····	119
二、南朝农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123
第三节 三国至南朝的手工业·····	125
一、三国两晋的手工业状况和江南生产的某些发展·····	125
二、南朝手工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130
第四节 三国至南朝的商业·····	132
一、三国两晋商业的缓慢发展·····	132
二、南朝商业的活跃·····	136
第五节 三国至南朝的赋役制度·····	138
一、曹魏西晋时期赋役的某些变化·····	138
二、东晋南朝的赋税徭役·····	144
第四章 封建社会北朝隋唐(前期)的经济·····	147
第一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均田制·····	147
一、北魏的均田制·····	147
二、隋唐的均田制及其破坏·····	155
第二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农业·····	160

一、北朝的农业面貌	160
二、隋唐(前期)农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162
第三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手工业	167
一、北朝的手工业状况	167
二、隋唐(前期)手工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169
第四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商业	176
一、北朝商业概况	176
二、隋唐(前期)商业的繁盛	178
第五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赋役制度	182
一、北朝均田制下的征敛方式	182
二、唐代的租庸调	185
第五章 封建社会唐(后期)宋辽金元的经济	189
第一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土地制度	189
一、唐(后期)和宋代的土地制度及土地问题	189
二、辽金元土地制度的某些变化	197
第二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农业	205
一、唐(后期)和五代南方农业生产的发展	205
二、宋元农业生产的缓慢前进	208
第三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手工业	213
一、唐(后期)至元代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213
二、手工业行业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217
第四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商业	219
一、商业的曲折发展	219
二、货币制度和纸币的产生	225
第五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赋役制度	228
一、唐后期的两税法	228
二、宋代的两税和徭役	233

三、辽金元赋役的演变	238
第六章 封建社会明清的经济	244
第一节 明清的土地制度	244
一、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244
二、地主经济剥削形式的新发展	253
第二节 明清的农业	257
一、农业生产的发展	257
二、粮食新品种的引进和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	262
第三节 明清的手工业	265
一、手工业技术的进步和产量的增长	265
二、官府手工业的衰落和民间手工业的发展	269
第四节 明清的商业	276
一、国内商业的发达	276
二、对外贸易政策	280
第五节 明中叶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284
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缓慢发展	284
二、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原因	286
第六节 明清的赋役制度	290
一、明初的赋役和后期一条鞭法的实行	290
二、清初的赋役和地丁制度	298

第一章 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的经济

第一节 原始社会经济述略

原始社会阶段在人类历史上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不仅是世界各民族在其历史初期的必经过程，而且也是后来人类社会更高发展的最早基础。因此恩格斯说：“这个‘太古代’在一切情况下，对一切未来的世代来说，总还是一个最有趣的历史时代，因为它建立了全部以后的更高的发展的基础，因为它以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为出发点，并且以克服将来联合起来的人们永远不会再遇到的那些困难为内容。”^①

中华民族和世界上许多其他民族一样，也经过了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阶段。人类的这一第一个社会形态是一个很漫长的历史时期，从人类脱离动物界开始，一直到距今四千多年前进入阶级社会为止，大概有一两百万年的漫长时间。原始社会是一个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社会。虽然如此，我们都知道原始社会决不是人类的理想社会。按照历史发展的规律，人类必将进入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不过，这决不是历史的倒退，决不是原始社会的重演。我们要努力实现的共产主义，必须在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5页。

高度思想觉悟和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它和人类社会最低阶段的原始社会是根本不同的。

一、原始人群的生活

原始社会可以分为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原始人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

人类是从一种古猿发展而来。当古猿发展到能够制造最原始的工具和集体进行劳动的时候，便产生了最初的人类——猿人和最早的人类社会。人类区别于一切动物的主要标志是劳动，而“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①，“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那怕是最粗笨的石刀”^②。猿人从能制造劳动工具的时候起，便开始有意识地进行生产劳动，开始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使自然界为人类的目的服务。

最早的人类还存留着较多的猿的特征，所以称为猿人。后来经过长期的劳动，原始人和猿相似的特点不断减少，和现代人相似的地方逐渐增多，于是渐渐从猿人转化为古人，为新人，为现代人。而由猿人转化为现代人，是要经过几十万年以至一百多万年的漫长年代的。

中国是猿人遗骸和遗物十分丰富的国家。这说明中国猿人很早就祖国这块富饶辽阔的土地上劳动生息。在云南元谋、陕西蓝田、北京周口店、山西芮城、贵州黔西观音洞、河南三门峡和湖北大冶等地都发现了猿人的遗迹。

云南元谋人是大约一百七十万年前的猿人。北京人（北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3页。

② 同上书，第509页。

京猿人)约有四、五十万年的历史。陕西蓝田人比北京人更原始,大约已有六十万年的历史。山西芮城匭河所发现的石器,大约是相当于或略早于北京人时期的遗物。

在这些猿人的遗迹中,北京人是比较有代表性的。北京人的洞穴里遗存了大量石器。这些石器是经过敲打、砸击制成,有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等。用这种方法制成的石器,在考古学上称旧石器,使用旧石器的时代也称旧石器时代。北京人等猿人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早期。在北京人住过的山洞里还发现有火烧过的灰烬、石块和兽骨,这说明他们已经能掌握和使用天然火。火的使用,对原始人体质的发展,对其和大自然斗争能力的提高,都具有巨大意义。早在四、五十万年前的遥远古代,我们的祖先就不仅能够制造工具,而且已经开始用火,这的确是一项伟大的成就。

这时候的原始人,在森林丛生、野兽出没的环境里,单个人的力量是不足以自卫和谋生的。“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捍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①。于是几十个人结成一群,相互协作,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在当时劳动能力极为低下的情况下,原始人群还不能驯养动物和种植粮食。他们的谋生方法只能是采集和渔猎,利用自然界的现成物品。原始人用棍棒、石块、石矛等简陋工具来猎取野兽,捕捉鱼鳖和采集植物的果实和块根。在北京人的洞穴里发现有大批鹿骨,说明他们曾猎取鹿作为食物。在群体里,猿人的两性关系是原始的杂乱关系,男女杂游,不媒不娉,在习俗上还没有任何约束性的规定。这种原始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

人群是最早期的人类社会组织。

二、氏族公社的经济活动

原始人群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约于二、三十万年前进入了古人阶段。古人是从原始人群到氏族公社过渡阶段的人类，古人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中期。在我国的许多地区，均已发现了古人的活动遗迹。在广东韶关马坝圩、湖北长阳、山西襄汾丁村等地都发现了他们的遗骸或遗物。古人的体质比猿人进步，劳动工具有了改进，劳动经验和劳动技能也有所提高。

后来，我们的祖先似乎认识到血亲婚配的危害，于是逐渐缩小婚配的范围。先是在一个原始人群中按照辈分区分婚配范围，即所有的祖父母之间、父母之间、子女之间都可婚配，但排除了父母和子女的婚配关系，这样便开始出现了血缘家庭。再进一步又排斥了兄弟姊妹间的婚配关系，一个群体中的姊妹和另一群体的兄弟相互群婚。在婚姻范围不断缩小的情况下，人们开始可以区别亲属关系，于是以血统为纽带的氏族便渐渐产生了。这个时候，人们的体质也进一步变化，由古人发展到原始性很少的新人。新人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到数万年以前，人类进入氏族公社阶段以后，新人又逐步发展为现代人。

在氏族公社阶段，人类首先进入的是母系氏族公社。在四川资阳黄鳊溪、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山顶洞、广西柳江通天岩、内蒙古自治区和宁夏自治区的河套地区、山西朔县峙峪村，都曾发现当时人类的遗迹。这时人们的劳动经验和劳动技能比过去提高，制造出的石器类型更明显，种类也更多。在公社

内部存在着按性别和年龄区别的简单分工。男子外出狩猎、捕鱼，女子从事采集植物、看守住所、缝制衣服和养老抚幼。老人和儿童也从事辅助劳动。由于渔猎带有很大的偶然性，所以妇女的采集在当时人们的谋生活动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河套人的遗址，曾发现火烧过的骨骼和灰烬。这些用火的痕迹，究竟是天然火还是人工火还难确定，但从北京人已经知道用火的情况来看，又晚了三、四十万年的河套人掌握人工火的技术也是很有可能的。古籍上说：“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①火的使用，对远古人类生活的提高和体质的进步有无可估量的意义。天然火的使用还是缺乏保证的，因此，人工取火的发明就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了。燧人氏不一定实有其人，但这种说法正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发明取火的极端重视。

在氏族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氏族公社星罗棋布，到目前为止全国已发现的遗址已达三千处以上。

大约在六、七千年以前，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许多氏族部落开始进入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在考古学上相当于新石器时代前期。在原始社会的早期，人们只能进行渔猎和采集，只能利用自然界现成的东西来维持生活。到氏族制度形成和发展以后，人们已经可以逐渐地把自然界的某些东西再生产出来供生活之需。各地区的氏族部落都根据当地的条件，来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大体上说，黄河流域的氏族部落

^① 《韩非子·五蠹》。

形成了以原始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边远草原地区的氏族部落形成了以畜牧为主的经济，南方长江下游地区的一些氏族部落虽然也经营农业，但渔猎所占比重较大。可以想象，以发展农业为主的氏族部落，由于生产的需要，就相对地定居了下来。

原始农业是妇女发明的。她们经过长期采集和保管野生植物的实践，通过长期的观察和试种，终于发明了农作物的栽培。在最初，农业耕作也由妇女领导进行。当农业季节到来的时候，她们率领氏族成员一齐出动，披荆斩棘，焚烧林木，开辟土地，挖洞点种。古籍上说：“古之人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①。这些传说，对农业的发明披上了神秘的色彩，实际上农业并不是个人的发明，而是广大人民尤其是妇女群众的创造。

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在西安半坡村、宝鸡北首岭和华县护泉村等仰韶文化的遗址，都曾发现粟的皮壳，说明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粟的国家。粟是耐旱作物，适宜于我国西部的黄土地带。在半坡遗址的一个陶罐里，还发现了白菜或芥菜类植物的种籽。除了粟以外，在江南一些遗址曾出土了大量稻谷和农业生产用的骨耜，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浙江余姚河姆渡发现的一些遗物。

对河姆渡遗址已经进行过两期发掘，出土的文物十分丰富。遗址第四层年代，据初步测定约距今六千七百年。在遗址第四层广达四百平方米的范围内，普遍发现了稻谷、谷壳、

① 《白虎通义·号》。

稻叶、稻秆等的堆积。堆积物的厚度自十至廿厘米、三十至四十厘米不等，最厚处达七十到八十厘米。稻的遗物，据科学分析，断定不是野生稻，而是人工栽培的籼稻。稻有旱稻和水稻两种，河姆渡一带多沼泽，所发现的稻估计是水稻。这里稻的堆积物有如此之厚，说明当时人们已在此经历了长时间的农业定居生活。除了河姆渡的发现以外，在上海青浦崧泽和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也都发现籼稻的稻谷和稻叶。看来，在江南水稻的种植是比较普遍的。河姆渡遗址出土了大量骨耜，仅第四层就出土了七十六件。这些骨耜是用偶蹄类动物的肩胛骨制成，都比较精致，大小不一，一般长二十厘米，刃长十一厘米、柄部宽四、五厘米。骨耜略呈梯形，上端厚而窄，为装柄处，下端为刃，宽且薄。装柄处可缚以木柄，并可绑横木棒以便足踏。这是当时翻土用的主要农具。原始人最早的挖掘工具，只是一个尖木棒。河姆渡时代，发展到在木柄下绑以扁平的骨耜，便于掘土，这已经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了。

由于农业还很原始，还不能提供丰富的生活资料，所以渔猎仍有一定意义。在母系氏族公社后期，人们已经使用弓箭和网罟，使狩猎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弓箭不但可以狩取走兽，射击飞鸟，同时也能大大加强原始人对自然界的斗争力量。“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①人们在狩猎中常和动物接触，逐渐懂得了动物的驯养。最早饲养的动物是狗，以后又养猪、鸡、羊、牛等。随着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的发展，需要有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页。

些人专门从事农业,有人专门从事畜牧业,渐渐出现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原始农业的发展,又为原始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制陶是这时新产生的一项手工业,它的出现是和原始农业的出现联系在一起的。最早发明制陶的也是妇女。在许多氏族遗址里,都发现有陶窑的遗迹。如西安半坡村已发现六座,华县护泉村的一个地点已发现七座。当时的陶器不但使用价值大,而且有很高的艺术水平。仰韶文化以制作精美的彩陶著称,因而也有人称之为“彩陶文化”。西安半坡出土的陶钵口沿上有二、三十种符号。这些符号有可能是数字记号,也可能是最原始的文字。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也出土了大批陶器。其中有一夹炭黑陶的猪纹方钵,钵上刻有猪图,形象生动。还有一稻穗纹陶盆,也是夹炭黑陶,盆外壁刻有对称的稻穗纹和猪纹,这大概反映了当时猪与农业的相互依存关系。这些宝贵创作是我们祖先创造的艺术结晶,也是古代世界艺术的珍品。

在河姆渡遗址还发现了一个漆碗。这件器具系木质,敛口,呈椭圆瓜棱状,有圈足。器壁外敷有一层薄薄的朱红色涂料(剥落较甚),微有光泽。经鉴定,这种朱红色涂料“经裂解后,涂氯化钠盐片,用红外光谱分析,其光谱图和马王堆汉墓出土漆皮的裂解光谱图相同”^①。另有报道说:这种朱红涂料,“光泽鲜艳,它的物理性能和漆相同”^②。如果这些鉴定正

① 河姆渡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第5期。

② 《余姚河姆渡村发现距今七千年的原始社会遗址》。《光明日报》1973年5月19日。